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LEAN AIR FOR ALL

董事會

社區諮詢委員會

2026年3月19日

委員會成員

SEJAL BABARIA
DOMINIQUE BROOKS
ADRIANA FERNANDEZ-ARRIAGA
WILLIAM GOODWIN
MARGARET GORDON 女士
ARIEANN HARRISON
PATRICK MESSAC
CYNTHIA PRIETO-DIAZ
DOMINICK RAMIREZ

SAIDY REYES MAZAREIGOS
KEVIN RUANO HERNANDEZ
FAGAMALAMA VIOLET SAENA
JEFF SANCHEZ
HARSHEET SUBEDI
KEN SZUTU
AZJARGAL TSOG TSAIKHAN
LATASHA WASHINGTON

委員會成員與公眾代表成員現場與會的地點

**Juntos Fruitvale
3357 International Boulevard
Oakland, CA 94601**

另提供下列串流觀看選項

此等串流選項僅為方便而提供。若串流連線因故故障，社區諮詢委員會保留在無遠端網路轉播及/或Zoom連線的情況下召開會議的權利。

公眾可透過網路轉播觀看本次會議，請點擊空氣局議程網頁上的連結：

www.baaqmd.gov/about-the-air-district/community-advisory-council/agendasreports。

公眾代表成員可透過Zoom遠端與會：

<https://bayareametro.zoom.us/j/85097272384>，或撥打 (669) 900-6833或 (408)

638-0968以電話方式加入Zoom。Para Español, marque: (888) 688-2099.

Esta línea telefónica es solo para escuchar, no hay moderador.

本次會議的網路研討會ID為：850 9727 2384

議程項目之公眾評論：公眾可在處理各議程項目時，針對該項目發表評論。欲就議程事項發言的公眾，每人將有三分鐘時間向委員會陳述意見，除非共同主席設定不同的時限。已就某項目發言者，不得再次就同一項目發言。

委員會歡迎各界就空氣局的政策、程序、計劃或服務，或委員會的行為或疏失提出評論，包括批評。發言者不得使用具威脅性、褻瀆性或辱罵性的語言，以免干擾、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委員會會議的有序進行。空氣局致力於維持一個不受非法騷擾的工作場所，並體認到空氣局工作人員經常出席委員會會議。可能違反《公平就業與住房法》(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的歧視性言論或行為——亦即帶有敵意、恐嚇、壓迫或辱罵性質的言論或行為——本身即對會議構成干擾，將不被容忍。

社區諮詢委員會

會議議程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6點

土地承認聲明

我們首先承認，這片土地是未割讓的原住民土地。我們所代表的領土或縣，屬於原住民族。承認我們國家的這段歷史——即這個國家建立在對原住民的種族滅絕、排斥與抹除之上——是我們工作的真實基礎。我們也承認，我們的現代全球經濟建立在被奴役黑人的自由與強迫勞動之上。而正如我們在農場工人、移民工人、監獄勞工和家務勞工身上所見，受剝削的勞動力持續在弱勢的有色人種社區中自我延續。進行這種土地承認聲明做法，要求我們認識到作為白人至上主義基礎的暴力歷史，並認識到有色人種長期以來對非人化、壓迫與殺戮的持續抵抗。並且，在我們努力拆解定居者殖民主義與反黑人的持續遺緒時，應表彰並承認有色人種在抵抗、願景、智慧與愛中所展現的卓越才能與領導力。

1. 會議開始——點名

主持人應代表委員會共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董事會記錄員應對委員會成員進行點名。

2. 非議程事項之公眾評論

根據《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 第54954.3條，欲就非議程事項發言的公眾代表成員將有機會向委員會陳述意見。公眾代表成員每人將有三分鐘時間向委員會發言，除非主席設定不同的時限。委員會歡迎各界就空氣局的政策、程序、計劃或服務，或委員會的行為或疏失提出評論，包括批評。發言者不得使用具威脅性、褻瀆性或辱罵性的語言，以免干擾、妨礙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委員會會議的有序進行。空氣局致力於維持一個不受非法騷擾的工作場所，並體認到空氣局工作人員經常出席委員會會議。可能違反《公平就業與住房法》的歧視性言論或行為——亦即帶有敵意、恐嚇、壓迫或辱罵性質的言論或行為——本身即對會議構成干擾，將不被容忍。

3.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報告

同意議程（項目四）

同意議程由例行項目組成，可經由委員會的一次行動作為一個群組共同批准。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公眾代表成員均可要求將某項目移除並單獨審議。

4. 批准2026年1月23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

委員會將審議批准2026年1月23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

行動項目

5. 社區諮詢委員會共同主席選舉

委員會將審議選舉至多三位成員擔任共同主席，任期兩年。此項目將由環境正義部門二級專責人員**Lisa Flores**陳述。

6. 為社區諮詢委員會成立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

委員會將審議成立一個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以委員會的環境正義優先事項為基礎，制定優先關注領域與可衡量的活動，以指導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行動。此項目將由待定的委員會成員陳述。

7. 成立治理特設委員會以修訂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

委員會將審議成立一個治理特設委員會，以更新和修訂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此項目將由環境正義部門高級專責人員**Amy Smith**陳述。

其他業務

8. 委員會成員評論/其他業務

任何委員會成員可基於自身主動或因回應公眾提問而：提出澄清問題、就其自身活動進行簡短宣布或報告、向工作人員提供事實資訊參考、要求工作人員在後續會議中就任何事項進行報告，或採取行動指示工作人員將某業務事項納入未來議程。

9. 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6點。會議將於Bay Area Metro Center主會場舉行，並使用遠端電信會議連結在會議議程上可能指定的衛星地點同步舉行。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公眾可於實體地點與會，公眾代表成員亦可透過網路轉播在線上與會。

10. 散會

委員會會議將由主持人宣布散會。

聯絡人：

行政營運經理

375 BEAL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vjohnson@baaqmd.gov

(415) 749-4941

傳真：(415) 928-8560

空氣局首頁：

www.baaqmd.gov

- 任何與本議程所列公開會議項目相關的書面資料，若分發給與該議程相關機構的所有或過半數成員，將於該書面資料分發給該機構所有或過半數成員的同時，在空氣局辦公室（地址：375 Beale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提供。

無障礙與反歧視政策

灣區空氣局（以下簡稱「空氣局」）不因以下因素歧視任何人：種族、原始國籍、族群認同、血統、宗教信仰、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膚色、遺傳資訊、醫療狀況、精神或身體殘障，或其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特質或信仰。

空氣局的政策是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使公眾能受益於空氣局管理的任何計劃或活動。空氣局不會容忍對任何尋求參與或接受空氣局提供或舉辦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之人進行歧視。認為自己或他人被非法剝奪全面平等參與空氣局計劃或活動機會的公眾代表成員，可依據本政策提出歧視投訴。此反歧視政策亦適用於與空氣局相關的其他個人或實體，包括空氣局用來向公眾代表成員提供福利和服務的承包商或受贈者。

空氣局將及時提供輔助援助與服務，例如合格的手語翻譯員及/或聽力裝置，給予失聰或聽障人士以及其他必要人士，以確保有效溝通或提供平等機會以充分參與福利、活動、計劃和服務，並以保護個人隱私和獨立性的方式為之。請至少在會議前三天聯絡下方指定的反歧視協調員，以便我們作出相應安排。

如果您認為空氣局的某項計劃或活動存在歧視行為，您可以聯絡下方指定的反歧視協調員，或造訪我們的網站www.baaqmd.gov/accessibility，了解如何以及在何處提交歧視投訴。

有關本政策的疑問，請洽詢空氣局反歧視協調員暨民權官Kimberly Leefatt，聯絡電話為(415) 749-4610，或寄電子郵件至non-discriminationcoordinator@baaqmd.gov

灣區空氣局
備忘錄

致： 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發自：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關於： 批准2026年1月23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

建議行動

批准隨附的2026年1月23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

背景

無。

討論

附上2026年1月23日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案，敬請審閱並批准

預算考量/財務影響

無。

謹此提交

Philip M. Fine
執行官/APCO

編寫人：Marcy Hiratzka

審核人：Vanessa Johnson

附件：

1. Draft Minutes of the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Meeting of January 23 2026_AS

灣區空氣局
Bay Area Metro Center
1樓Yerba Buena會議室
375 Beal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社區諮詢委員會特別會議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會議紀錄草案

本次會議進行了網路轉播，影片記錄可於灣區空氣局網站查閱：
<https://www.baaqmd.gov/en/about-the-air-district/community-advisory-council/agendasreports>

1. 會議開始 - 點名

會議主持人Randolph Belle（Randolph Belle, Artist (RBA) Creative公司）於上午9點33分宣布社區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實體會議開始。

點名：

到場並出席：（Bay Area Metro Center，375 Beale Street，Yerba Buena會議室，San Francisco，CA，94105）：委員會成員Sejal Babaria、Dominique Brooks、Adriana Fernandez-Arriaga、William Goodwin、Arieann Harrison、Patrick Messac、Cynthia Prieto-Diaz、Saidy Reyes Mazariegos、Kevin G. Ruano Hernandez、Violet Saena、Jeff Sanchez、Ken Szutu、Azjargal Tsogtsaikhan、Latasha Washington。

缺席：委員會成員Margaret Gordon女士、Dominick Ramirez、Harsheet Subedi。

2. 非議程事項之公眾評論

未收到請求。

同意議程

3. 批准2025年11月20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

公眾評論

未收到請求。

委員會評論

無。

委員會行動

委員會成員Babaria提議，委員會成員Harrison附議，批准2025年11月20日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案；該動議經委員會以下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	Babaria、Brooks、Harrison、Messac、Prieto-Diaz、Reyes Mazariegos、Ruano Hernandez、Saena、Szutu。
反對：	無。
棄權：	Fernandez-Arriaga、Goodwin、Sanchez、Tsogtsaikhan。
缺席：	Gordon、Ramirez、Subedi、Washington。

動議通過。

資訊項目

4. 灣區空氣局及社區諮詢委員會宗旨與程序概述

a) 歡迎與介紹

公平與社區計劃副執行官Arsenio Mataka和環境正義部門代理主管Diana Ruiz進行了名為「歡迎與介紹」的工作人員簡報，內容包括：會議目標概述、上午場次與下午場次；以及委員會成員自我介紹。

委員會成員各自進行了自我介紹，包括其代表的地理區域，以及他們是新任、回任還是續任成員。

b) 空氣局概述

公共事務副執行官Viet Tran進行了名為「空氣局概述」的工作人員簡報，內容包括：歷史與管轄範圍；使命與願景；空氣局董事會；社區諮詢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聽證委員會；空氣局組織結構；法律辦公室；公平與社區計劃；政策與科學；工程與合規及公共事務；財務與行政及資訊科技治理；空氣局資金來源；戰略計劃：為未來五年制定方向；以及戰略計劃概要。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工作人員討論了現任San Francisco市長辦公室任命至空氣局董事會的代表；空氣局聽證委員會會議的舉行地點；空氣局現任稽查員人數以及下一個預算週期內可能增聘的稽查員人數；空氣局的工作是否可能因聯邦層級優先事項的轉變而受影響；罰款在空氣局資金來源中的比重；會議室中未被列入簡報介紹的空氣局工作人員身分識別；空氣局將罰款和補償金重新投入受空氣品質違規影響社區的方式；以及空氣局監管污染問題的角色與從根本上預防污染的行為之間的區別。

c) 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Philip M. Fine博士進行了名為「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角色」的工作人員簡報，內容包括：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成立的背景；CAC在提供建議方面的角色；以及對CAC成員的期望。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工作人員討論了對空氣局持續倡議獲得第617號議會法案 (Assembly Bill, AB) 資金的讚賞；其他監管機構與空氣局的合作方式；希望董事會能像聽取業界代表意見一樣，同等程度地聽取環境正義倡導者的意見；請求將委員會成員的目標與建議（政策）列入議程；負責監管室內空氣品質的實體/機構；空氣局與Hunters Point Naval Shipyard是否有關係；以及如何在委員會成員關切的地方議題與其在CAC中的角色之間取得平衡。

委員會於上午11點03分中途休會，並於上午11點15分復會。

出席註記：上午11點06分註記委員會成員Washington出席。

d) 《Ralph M. Brown法案》培訓

Shute, Mihaly & Weinberger LLP律師事務所的Heather M. Minner為社區諮詢委員會進行了名為「公開會議法介紹」的簡報，內容包括：我的工作；《布朗法案》《Ralph M. Brown法案》；《Brown法案》的核心；何謂會議；不允許的系列會議；雛菊鏈式系列會議；輻輳式系列會議；對比：個別簡報；不允許的系列會議；公開及公共會議：已公告的議程；不受《Brown法案》約束的會議；公開及公共會議：書面資料與公眾評論；遠端參與（傳統電話會議、正當理由與《美國殘疾人法案》便利措施）；以及違規後果。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工作人員討論了空氣局工作人員對委員會成員進行民意調查並分享回覆是否違反《Brown法案》；對民選官員（市級和縣級）經常違反《Brown法案》的認識表示擔憂；什麼構成管理機構；對《Brown法案》在限制下運作，實質上限制了公開表達的擔憂；空氣局董事會是否也受《Brown法案》約束；對CAC會議頻率以及工作人員對委員會成員在這些會議上可發言次數的限制表示擔憂；關於如何避免系列會議的擔憂，特別是在使用社群媒體方面；請求提供關於如何在《Brown法案》規範下有效達成具體目標的培訓；遠端會議參與要求；委員會成員可否對CAC會議上發表的公眾意見進行評論（何謂「簡短評論」）；由哪個實體決定CAC特設委員會的運作期限，以及當特設委員會希望長期繼續其工作時，可以採取哪些後續步驟；對CAC與董事會之間缺乏溝通（以及明顯的刻意分隔）的擔憂；以及提出《Brown法案》修正案的流程。

e) 社區諮詢委員會運作程序與承諾

環境正義部門高級專責人員Amy Smith進行了名為「CAC運作程序與承諾」的工作人員簡報，內容包括：董事會、委員會及CAC會議一覽；CAC會議與專案參與；CAC會議出席；CAC會議補償；CAC會議協議；CAC領導層與共同主席選舉；CAC議程與資料程序；CAC電子郵件溝通程序；網站與線上資源；與空氣局保持聯絡；以及CAC首頁。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工作人員討論了CAC領導職位的資格、要求及資格認定的挑戰；空氣局的「開放空氣」(Open Air) 互動式資料儀表板（即將推出）工作小組是否正在招募更多CAC參與者，以及委員會成員可參與的其他方式；關於CAC會議補償的問題；目前活躍的CAC特設委員會的狀態；CAC出席要求；空氣局工作人員目前能支援的CAC特設委員會數量；以及空氣局目前設立的現行工作小組數量。

項目四之公眾評論

未收到請求。

委員會行動

未採取行動。

委員會於下午1點中途休會，並於下午1點47分復會。

5. 了解空氣品質與任職委員會的環境正義方法

a) 空氣污染基礎知識

Bay Air Center的Tim Dye進行了名為「社區諮詢委員會空氣品質培訓」的簡報，內容包括：議程；關於Bay Air Center；清淨空氣聯盟 (Coalition for Clean Air)；空氣污染基礎知識；我們的空氣中有什麼；空氣品質；空氣污染的影響；空氣污染從哪裡來；污染源；排放類別（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其他污染源）；戶外空氣污染物；法定空氣污染物；毒性空氣污染物 (Toxic Air Contaminants, TAC)；其他：污染物成分；污染物進入空氣後會發生什麼；污染物與天氣和地理；暴露與健康影響；暴露；灣區各地的暴露差異；健康影響；從排放到健康影響；了解灣區的空氣品質；社區生活經驗；空氣監測；空氣監測類型；空氣監測資料的用途；空氣監測——濃度報告、資料平均化；排放量測量與清單；空氣建模；了解空氣品質；教育、外展活動、警報與建議；空氣品質指數 (Air Quality Index, AQI)；AirNow火災與煙霧地圖；灣區空氣局排放清單資料；您從哪裡獲取空氣監測資料；聯邦、州和地方機構在減少空氣污染方面的角色；政府機構在做什麼；以及空氣局如何減少污染（監管行動與自願行動）。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工作人員討論了柴油引擎懸浮微粒 (Particulate Matter, PM) 是否可以透過測量PM_{2.5}的監測器檢測到；CAC或其任何特別委員會是否曾與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委員舉行聯席會議；哪個實體監管室內空氣品質，以及灣區空氣中心是否提供關於減少家中污染物的簡報；對在空氣局許可設施內工作的人員的暴露影響；空氣局是否研究過空氣品質與熱浪之間的關聯（氣候變遷對受影響社區的影響）；霧是否可能攜帶或濃縮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監測器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是否要求獲得許可的設施在其營運地點或鄰近地點安裝空氣品質監測器；土方作業產生的揚塵微粒與視力之間的關聯；建議評估空氣局現有空氣品質監測設備，並為公眾和利益相關者發布更新、更準確的資料（如有）；獲得許可的設施內進行的空氣品質測試類型；關於空氣局社區空氣品質調查移動式空氣監測車的詳細資訊（其能力及使用頻率）；對獲得許可的設施目前自行申報空氣品質資料能力的擔憂；希望在受嚴重空污影響的社區增加監測站；哪種工具決定AirNow中的空氣品質指數級別；與環保局相關的資源是否會保持穩定或被削減資金；以及空氣局「Spare the Air」（愛惜空氣）計劃的推廣方法。

委員會於下午3點13分中途休會，並於下午3點26分復會。

b) 充分利用在社區諮詢委員會任職的機會

清淨空氣聯盟的Joe Lyou博士進行了名為「充分利用在社區諮詢委員會任職的機會」的簡報，內容包括：您將學到什麼；成功是什麼樣子；有效的諮詢團體有哪些特徵；有效的建議有哪些特徵；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和董事會成員合作的最佳方式是什麼；以及您學到了什麼。

公眾評論

未收到請求。

委員會評論

委員會與工作人員討論了CAC如何能最有效且最高效率地向空氣局董事會提出建議；CAC如何對其目標和優先事項進行投票；希望透過傳播擔任CAC成員所獲得的知識來賦予委員會成員所服務的社區權力，以及倡導與建議之間的區別；請求CAC審查空氣局的許可流程以及設施排放閾值的評估方式；以及空氣局是否發布各縣的排放概況。

委員會行動

未採取行動。

其他業務

6. 委員會成員評論

委員會成員Messac請求將考慮成立一個運用個案研究方法來研究許可流程的特別委員會列入議程（供CAC 2026年3月19日的會議審議）。他表示，他更傾向於將（東Oakland的）Neptune Society Crematorium作為個案研究對象，該特別委員會可以研究許可流程周圍的社區參與過程、累積影響、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要求，以及排放限值與驗證。

委員會成員Prieto-Diaz建議在受影響社區提升社交聚會（社區外展）的重要性，利用委員會成員作為空氣局的大使（在社區活動和健康博覽會上設攤），目標是吸引更多公眾參與CAC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Arriaga詢問，除了空氣局工作人員和委員會成員之外，還有哪些人以觀察員身分參加CAC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Szutu請求將考慮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列入議程，該委員會將為CAC設定目標，識別社區關切的事項，並先聚焦於容易實現、回報率高或現成可用的機會，以證明CAC對社區是有用且可作為資源的。委員會成員Babaria（稍早在會議中曾請求將委員會成員的目標與優先事項列入議程）確認此請求亦滿足了她之前的要求。

7. 下次會議時間與地點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6點。會議將在Juntos Fruitvale (3357 International Boulevard, Oakland, CA 94601) 以實體方式舉行。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公眾將可選擇到現場與會或透過網路轉播參與。

8. 散會

會議於下午4點43分宣布散會。

Marcy Hiratzka
董事會書記

灣區空氣局
備忘錄

致： 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發自：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關於： 社區諮詢委員會共同主席選舉

建議行動

依據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章程，選舉不超過三位任期兩年的共同主席。

背景

依據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 章程，CAC領導職位任期兩年，任何成員不得連續擔任超過兩屆（即四年）領導職位。CAC領導層應執行並/或參與下述職責。共同主席應：

- 輪流主持CAC的雙月會議。
- 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及CAC會議主持人合作，規劃、組織並協調CAC會議。
- 執行CAC章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及附帶職責。
- 確保CAC的決策以民主、公平且及時的方式作出。
- 理解並遵守《Ralph M. Brown法案》與《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上述責任為該職位相關職責的示例，並非詳盡清單。

討論

CAC已於2026年1月23日迎來17位新成員，必須透過投票選舉產生新的CAC領導層。

預算考量/財務影響

共同主席的津貼已納入空氣局的預算中，以資助社區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謹此提交

Philip M. Fine
執行官/APCO

編寫人： Lisa Flores

審核人： Diana Ruiz

附件：

1. KSzutu_Applicant Responses
2. LWashington_Applicant Responses
3. PMessac_Applicant Responses
4. WGoodwin_Applicant
5.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o-Chair Elections presentation

Ken Szutu——CAC共同主席任職申請（2026年3月）

1. 我為何有意向擔任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共同主席，以及我將如何運用自身經驗

展望未來，作為CAC共同主席，我的目標是強化委員會充當催化劑的角色，使其推動灣區空氣局開展系統範圍內具有實際意義的改進工作。CAC不應僅作為聽取意見的機構，亦不應成為對立主體，而應作為社區現實情況與機構行動之間積極參與、值得信賴且架構完善的溝通橋樑，協助識別架構缺口、提升優先級，並推動能改善公共健康成果的持久改革。

自2024年1月起，我曾擔任共同主席一職，我在此期間對機構架構、決策途徑及諮詢意見如何有效影響結果形成切實的理解。這一經驗讓我能夠保障工作連續性，同時也能協助委員會更具策略性地開展工作。

若成功當選，我將專注於以下三個優先事項：

- 根據投訴資料、社區證言及與董事會成員的直接溝通，為灣區九個縣搭建「社區重點關切事項」框架。
- 將上述關切事項轉化為CAC職責範圍與空氣局權限內可落實的建議。
- 從以討論為重點的議程，轉向有明確交付成果的成果導向型工作計劃。

我還認為CAC透過清晰程序、明確指標及持續跟進，在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制方面擔任關鍵角色。

作為共同主席，我的目標是引導CAC推動規範的系統性改進，從而提升機構效能，並推動環境正義相關工作。

2. 請闡述你的領導風格，以及作為共同主席你將如何應用此風格

我的領導風格注重系統思維、問責制以及以社區為中心的問題解決理念。

當居民提出關於粉塵、異味或間歇性排放的關切事項時，我不僅會詢問事發原委，更會深入了解是哪種系統導致該問題發生。流程存在哪些漏洞？

如何重新設計流程，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我的方法核心是解決根源問題，而非僅處理表象。

我認為社區經驗與技術分析必須相互參考。投訴趨勢、監測資料、執法結果及監管工具應整合為透明、可重複執行的流程，以促進可衡量的改善。我一直主張開展真正的社區參與、制定更明確的規程、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以及更有效地利用現有資料，使CAC提出的建議具有實質性與持久性。

我也認為，領導力既要提供明確的方向，同時也要營造支持性的環境，使成員能夠實質性參與，並做出具有實際意義的貢獻。若要開展有效的諮詢工作，既要了解監管架構與營運限制，同時也要立足於生活經驗。

3. 你在主持會議、管理團體動態（包括化解衝突）以及運用《Brown法案》(Brown Act) 和/或《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方面有哪些相關經驗？

我曾主持過多場會議、特設委員會會議及社區論壇，參會人員包括技術人員、社區倡導者及機構領導層。這些場合通常涉及複雜的監管議題與強有力的觀點，既需要架構關係，也需要實質性理解。

我了解《Brown法案》相關規定，包括公告、法定人數限制、透明度義務及連續通訊限制。我同時也了解《羅伯特議事規則》，包括動議、修訂案及結構化投票程序。

在管理團隊動態時，我專注於維持範圍/目標、對事不對人，並會在討論解決方案前明確分歧觀點。在開展環境正義的工作中，衝突不可避免；協調者的作用不是消除分歧，而是將其建設性地引導至明確成果。

同時，我認為協調不應變得過於呆板。在缺乏充分理解的情況下快速推進議程，就會限制具有實際意義的討論。有效的協調需要在程序規範、實質性知識和充分參與之間取得平衡。

我的做法是在掌握方向及落實問責制的同時，創造理性對話空間，確保討論能帶來條理清晰的建議與可衡量的進展。

Latasha Washington——CAC共同主席任職申請（2026年3月）

1.你為何有意向擔任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共同主席，以及你打算如何將自身經驗運用到該職位的職責中？

我有意向擔任CAC共同主席，因為我深切致力於推動公平的社區投資、治理透明度，並確保社區心聲能有意義地影響空氣品質相關決策。作為前任共同主席及支援大型社區的專案經理，我深知需要在社區優先事項與法規要求、時間表及空氣局機構限制之間取得平衡的責任。我將運用自身經驗，幫助委員會保持有序運作、資訊明確，並以行動為導向，同時加強委員會成員、工作人員與社區之間的協作。

2.請闡述你的領導風格，以及作為共同主席你將如何應用此風格。

我的領導風格是保持協作、條理清晰，並側重於解決問題。我優先考量議程清晰、成果明確，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參與，確保每位成員都感受到心聲被他人傾聽。我認為有效的領導力意味著引導討論、釐清複雜資訊，並協助委員會將想法轉化為向董事會提交的可執行建議。我也側重於準備工作與持續跟進，確保會議期間所作承諾轉化為可衡量的進展成果。

3.你在主持會議、管理團體動態（包括化解衝突）以及運用《Brown法案》(Brown Act) 和/或《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方面有哪些相關經驗？

我在主持CAC會議、向社區公平、健康與正義委員會 (Community Equity, Health, and Justice Committee, CEHJ) 及董事會匯報資訊/行動項目、與工作人員協作，並妥善處理敏感對話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通常會透過制定透明的預期事項、鼓勵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進行溝通對話，以及圍繞共同目標重新開展討論，從而來管理委員會中的各類想法。在我以往擔任的領導職務中，我嚴格遵守《Brown法案》相關要求、支援議程制定、共同主持特設委員會，並運用《羅伯特議事規則》協助會議高效進行。我的做法致力於提倡公平、問責制及有效決策。

Patrick Messac——CAC共同主席任職申請（2026年3月）

社區諮詢委員會共同主席任職申請短文

(1) 你為何有意向擔任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共同主席，以及你打算如何將自身經驗運用到該職位的職責中？

CAC正處於一個轉折點。當聯邦環境保護政策面臨不確定性時，區域機構保護公共健康的責任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大。同時，CAC與董事會之間的合作也在加強。這為我們充分發揮諮詢職責創造了真正的機遇。我希望擔任共同主席，協助將這一契機轉化為持久且具有意義的影響力。

過去一年，我投入大量時間了解空氣局在工程、許可、監測、合規及執法等方面的運作方式。我們最大的機遇在於將諮詢力量集中於最能直接保護社區的關鍵環節：如何制定許可、如何優先考慮檢查、如何部署執法工具，以及在決策中如何保持以社區為核心。

在我的專業工作中，我專注於社區組織、政策分析、立法改革與制度規劃的交叉領域。我曾透過將倡導與系統策略結合，成功爭取到大量公共投資，並調整基金、監管工具與可衡量成果，我在此也將秉持同樣的做法：嚴謹制定議程、明確成果導向，以及與其他委員會成員、工作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的協作。

作為共同主席，我將努力確保我們共事期間具有戰略性、以行動為導向，既立足於社區智慧，也貼合運作實際情況。我深信委員會擁有推動更潔淨空氣品質工作的集體能力，而且我已經準備好協助各位引導前行。

(2) 請闡述你的領導風格，以及作為共同主席你將如何應用此風格。

我致力於成爲一位服務型領導者。我會做好充分準備，勇於提出尖銳問題，並設法清晰明確我們真正想要改變的目標。我不會將開會視爲目的本身，而是將其當作推進我們共同目標的寶貴機會。

過去一年，我逐漸意識到，全體委員會開會的時間非常有限。我們每年開會的次數僅有幾次，這些時間理應被當作我們最寶貴的資源。若某一項目能透過工作人員開展的外展活動或書面回饋處理，那就應該採取這種方式。當我們依據《Brown法案》(Brown Act) 召開會議時，應當是因爲需要CAC集體發表意見來釐清優先事項、擬定建議，或推動需要公眾審議的事項。

我堅信應主動制定議程。共同主席協助決定提交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這份職責應當審慎履行。我會努力確保我們的議程與明確方向保持一致，而非僅能被動回應各類事項。

我也堅信特設委員會存在的潛力。若架構得當，就能讓成員深入探討、與工作人員密切協作，並提出具體提案。這類架構模式將促進有規劃的進展。

我的做事風格直接且注重合作。我對自己和工作都抱有很高的期望，同時也尊重在座各位的專業能力。若能當選共同主席，我會專注於打造明確方向、提供動力並做出實際改進。

(3) 你在主持會議、管理團體動態（包括化解衝突）以及運用《Brown法案》和/或《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方面有哪些相關經驗？

十多年來，協調工作一直是我工作的核心，這包括課堂領導、政策結合、公開會議，以及協助處理高風險決策的工作小組。貫穿始終的原則是有目的的架構關係。會議應當推動事項進展。明確的框架、嚴謹的議程，以及透明的決策要點，有助於避免混淆、減少不必要的矛盾，並節省每個人的時間。

《Brown法案》與《羅伯特議事規則》是建立公眾信任的重要保障。與此同時，若我們將公開會議要求視為障礙而非工作規範，就可能會在無意間拖慢進度。我的做法是與工作人員協作，找到既能保護透明度，又能協助委員會有目的地開展工作的架構。如果我們每年只能舉行幾次CAC全體會議，那這些時間就必須留給真正需要集體討論的議題。更多常規協調工作可以且應透過特設委員會和直接協作來開展。

我們無需迴避衝突，這通常意味著有重要事項正面臨關鍵抉擇。我的做法是直接面對，並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系統應受到監督，而人應受到尊重。CAC章程列有明確的衝突解決途徑，及早運用有助於防止事態升級。若能以明確坦誠的方式處理棘手對話，非但不會削弱制度，而且會讓其更加強大。

William Goodwin——CAC共同主席任職申請（2026年3月）

1. 你為何有意向擔任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共同主席，以及你打算如何將自身經驗運用到該職位的職責中？

作為CAC共同主席，我期望CAC能成爲一個具有變革性的諮詢機構。作為CAC成員，我擁有豐富的任職經驗。在我任職的四年期間，我參與了以下工作：

- 共同制定CAC章程，確保CAC的宗旨與政策透明、有效且具有包容性（包括CAC補償政策）。
- 擔任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共同主席，協助梳理並明確CAC優先事項（包括制定有效時間表）。
- 擔任社區效益基金特設委員會主席，協助制定並成立CAC補助金「全民空氣補助計劃」(People's Air Grant Program)，專門撥款\$300萬，用於緩解各社區受到的氣候變化影響，並減輕空氣污染。

這些活動讓我（透過經驗）了解到學習發起、推進並實現CAC目標所需的條件。這最終促成了CAC最具影響力的成果之一（「全民空氣補助」）。

我希望結合我在CAC學習的經驗，與我擔任四個董事會中的三個董事會主席所累積的經驗，推動CAC繼續向前發展。作為董事會主席，我與執行委員會協作制定並執行工作計劃，負責審查所有董事會資料，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我非常了解主席需擔任的職責，包括領導相關委員會（財務、人力資源及特設委員會），以及遵守《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及《Brown法案》(Brown Act)（當時間/地點允許時）。

2. 請闡述你的領導風格，以及作為共同主席你將如何應用此風格。

我的領導風格結合了參與式領導（因為我重視團隊互動）和協作式領導，我並非試圖證明自己，而是以團隊的成功爲目標。我認爲，面對像CAC這樣一個規模龐

大或具有代表性的主體，CAC共同主席應努力納入盡可能多元的意見與想法。我們擁有一個充滿活力的成員隊伍，我將致力於彰顯我們的集體技能與知識。我堅信，要想最高效地實現這一目標，無論是在空軍區委員會或公眾面前擔任主席或代表CAC，CAC共同主席均必須具備良好的洞察力與沉穩的性格。

CAC仍有很多工作需要推進：分配\$300萬的社區效益基金、與董事會建立更高效的協作關係，並協助制定政策，使我們的九項環境正義 (Environmental justice, EJ) 優先事項更貼近普通民眾，包括整日暴露在污染空氣中的建築業工作、碼頭工人，或上下班通勤途中經歷交通擁堵的民眾。畢竟，環境正義不僅關乎環境，更關乎人，關乎我們工作、生活、飲食與玩樂等各項領域。

3. 你在主持會議、管理團體動態（包括化解衝突）以及運用《Brown法案》和/或《羅伯特議事規則》方面有哪些相關經驗？

我擁有豐富的團隊協作經驗，並在團隊互動中蓬勃發展。我深知衝突是自由社會中本就存在的部分。妥善處理衝突，既要包容多元觀點，又要確保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且不失禮儀，這一點至關重要。這是一個需要各方共同參與、循序漸進的過程。《羅伯特議事規則》的效用畢竟有限。我認為共同主席也必須以身作則。致力於讓每場會議以有序的方式舉行，有時意味著「積極主持會議」，確保所有心聲都能被聽見，並鼓勵所有成員積極參與。

我已經在第一個問題中提到，我曾擔任三個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BOD) 的主席，擁有豐富的會議主持經驗。而我將要補充的一點是，我有幸開展過多個不同的參與工作：

- 作為CORO Northern California的員工，我與**24**名可負擔住房領導網絡的工作人員協作，共同制定可負擔住房的創新方案。
- 作為Family Independent Initiative的員工，我與**20**名工作人員協作，協助制定參與式研究議程框架。

- 作為Urban Habitat董事會及委員會研究所的成員，我與其他**16名成員**共同了解董事會提供服務的相關內容。
- 我如今擔任San Francisco Foundation Koshland計劃的研究員，與Contra Costa縣東部地區的**12名員工**共同開展工作。

在這些團隊參與工作中，讓我能夠從中累積與其他政府機構及諮詢委員會跨部門合作的相關經驗。這段經歷讓我在擔任主席職位時受益匪淺。理解群體動力有助於我在衝突發生時預見並加以管理。



共同主席選舉

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

2026年3月19日

Lisa Flores
二級專責人員
環境正義部門



建議行動

依據章程，選舉不超過三位任期兩年的共同主席

背景

- 2022年，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通過了三位共同主席的領導模式
- 領導職位任期兩年
 - 委員會成員不得連續擔任超過兩屆（即四年）領導職位
- 依據章程：尋求領導職位的成員需提交一篇短文，回答問題以說明其背景、資格與尋求該職位的理由
- 空缺的領導職位將由獲得委員會最多票數的成員出任

領導職責

共同主席應：

- 輪流主持CAC的雙月會議
- 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及CAC會議主持人合作，規劃、組織並協調CAC會議
- 執行CAC章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及附帶職責
- 確保CAC的決策以民主、公平且及時的方式作出
- 理解並遵守《Brown法案》(Brown Act) 與《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職責清單詳見CAC章程第4-5頁；職責可能依CAC需求而有所調整。

選舉流程

四位委員會成員表達參選意願

- 成員Goodwin、Messac、Szutu和Washington完成了三道指定的短文題目

流程：

- 委員會成員將各有最多三分鐘時間發言，說明為何有興趣擔任共同主席（按姓氏字母順序發言）
- 提議由每位成員投票給他們心目中最佳的前三位候選人。成員可以投票給自己
- 記錄員將進行點名並記錄投票
- 委員會中途休會。記錄員將在此期間計票
- 休會後宣布結果

公眾評論



議程項目七之公眾評論

共同主席選舉

- 若欲發表公眾評論，請使用「舉手」功能或撥打*9，主席將在適當時間請您發言。
- 每人發言時間為兩 (2) 分鐘。

問題與討論



動議範例措辭

本人提議，每位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投票給他們心目中最佳的前三位共同主席候選人，以選出由三位共同主席組成的委員會領導層，任期兩年

投票



中途休會



選舉結果



聯絡人

如需更多資訊：

Lisa Flores | 二級專責人員 | lflores@baaqmd.gov

灣區空氣局
備忘錄

致： 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發自：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日期：2026 年3月19日

關於： 為社區諮詢委員會成立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

建議行動

委員會將投票批准成立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以制定一份識別優先關注領域並附有可衡量基準的計劃，用於指導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行動。

背景

2026年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有意制定一份行動計劃。在2025年11月20日及2026年1月23日的CAC會議上，委員會成員表達了成立特設委員會的興趣，該委員會將制定一份計劃，用以實施達成目標的行動、追蹤成果，並協助安排CAC雙月會議的議程，為委員會創造機會向董事會提出能推動環境正義優先事項的建議。

討論

擬議的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之目的是制定一個以行動為導向的框架。該框架將包含CAC可採取的、可衡量的步驟，以實現共同目標，例如CAC的[《環境正義優先事項》](#)、[《行動呼籲》](#)以及空氣局《2024-2029年戰略計劃》中所概述的目標，並為CAC雙月會議的議程項目提供建議。

預算考量/財務影響

特設委員會工作的津貼已納入空氣局的預算中，以資助社區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謹此提交

Philip M. Fine
執行官/APCO

編寫人：Nina Garde和Amy Smith

審核人：Diana Ruiz

附件：

1. Formation of an Action Plan Ad Hoc Committee_presentation



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行 動計劃特設委員會

社區諮詢委員會

2026年3月19日

Cynthia Prieto-Diaz
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建議行動

投票批准成立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以制定一份識別優先關注領域 並附有可衡量基準的計劃，用於指導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的行動。

為何此事至關重要

依據章程，CAC的成立宗旨是：

- 為董事會提供以公平為驅動的指導
- 在為受嚴重空污影響的社區作出規劃和決策的過程中提供資訊
- 推動減少造成程度懸殊影響的政策
- 確保與受影響社區進行有意義的互動

為履行此使命，CAC必須定期確立明確的諮詢優先事項和方向。

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目標

特設委員會將：

- 制定結構化的行動計劃框架以指導**CAC**的工作
- 審視過往的成功經驗，如行動呼籲及其他可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社區關切事項、空氣局立法優先事項、董事會議程項目等）
- 識別優先的諮詢關注領域

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目標（續）

- 推薦結構化的行動計劃與追蹤方法
- 定義可行的行動路徑與可衡量的基準
- 行動計劃將以文件形式呈現，理想情況下不超過一頁，具體格式由特設委員會自行決定

特設委員會程序

- 特設委員會運作期間：**2026年4月至8月**
- 時間投入：每月兩次會議，每次一小時
- 特設委員會成員：最多四位委員會成員
- 委員會成員參加特設委員會會議的補償標準為每小時**\$75**
- 優先行動的框架草案將於**9月**送回**CAC**全體會議批准，並於批准後生效

徵求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成員

- 記錄有意參與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的五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列出有意願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 將優先考慮表示有意願的新任成員

公眾評論



議程項目六之公眾評論

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

- 若欲發表公眾評論，請使用「舉手」功能或撥打*9，主席將在適當時間請您發言。
- 每人發言時間為兩 (2) 分鐘。

問題與討論



建議行動

成立特設委員會的動議樣本措辭：

本人提議，社區諮詢委員會投票批准成立行動計劃特設委員會，以制定一份識別優先關注領域並附有可衡量基準的計劃，用於指導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行動。

投票



聯絡人

如需更多資訊：

社區諮詢委員會 | communityadvisorycouncil@baaqmd.gov

灣區空氣局
備忘錄

致： 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發自： Philip M.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管理官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er, APCO)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關於： 成立治理特設委員會以修訂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

建議行動

投票核准成立治理特別委員會，負責草擬《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修正草案。

背景

社區諮詢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21年11月17日成立，於2022年1月召開首次會議。委員會章程於2022-2023年間制定，由董事會於2023年7月通過。自那時起，委員會和空氣局工作人員已確定需要釐清政策、簡化計劃執行，並更新與議程設定、成員組成、任期及空缺處理程序相關的條款。治理特別委員會旨在草擬章程建議修正案，並將更新的草案版本提交委員會審議。

討論

治理特別委員會將在3至6個月內草擬章程修正案，並將新版章程提交全體委員會審議。章程一經委員會核准，將提交至社區公平、健康與正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附上將章程轉呈董事會審議的建議。最終更新後的章程必須獲得董事會核准，其修訂內容方能生效。

預算考量/財務影響

特設委員會工作的津貼已納入空氣局預算中，以資助社區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謹此提交

Philip M. Fine
執行官/APCO

編寫人：Amy Smith

審核人：Diana Ruiz

附件：

1. Formation of Governance Ad Hoc Presentation March 2026
2. CAC Charter

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

1.1 目的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董事會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成立社區諮詢委員會（CAC）。空氣局的社區公平、健康和正義委員會（CEHJ）選擇了候選人名單，並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建議成立 CAC。CAC 的目的是運用「環境正義原則」，就影響空氣局管轄範圍內負擔過重社區的計劃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指導，以確保公平對待這些社區的所有居民。空氣污染暴露對在已經脆弱且在歷史上被邊緣化的負擔過重社區生活、工作和玩樂的人們造成預計過重的影響。CAC 將使用「環境正義原則」來確定和通報規劃以及決策，目的是減輕和（或）彌補，並減少對這些人因空氣品質惡劣所造成的相關健康風險和不公平。CAC 將致力於讓受影響的社區有意義地參與進來，代表並解決利益相關者的利益。CAC 就與社區有關的事項向空氣局提出建議，以推動公平的進步政策議程。

定義：

- 環境正義：加州將**環境正義**定義為「在制定、採納、實施和執行環境法律、法規和政策方面，公平對待所有種族、文化和收入的人。」《加州政府法典》第 65040.12(e) 節。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解釋，“**公平待遇**”意指「任何群體都不應不成比例地承擔工業、政府和商業營運或政策造成的負面環境後果。（關於在制定監管行動期間考慮環境正義的指導意見）。
- 負擔過重社區：位於加州社區環境健康篩選工具（CalEnviroScreen）第 4.0 版確定的人口普查區內的某個區域，其 CalEnviroScreen 總分排在第 70 個百分數或以上，或在任何此類人口普查區的 1,000 英尺以內。¹
- 有意義地參與：讓受影響社區有意義地參與，對於解決環境正義問題至關重要。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解釋，*有意義的參與*意味著“（1）人們有機會參與有關可能影響其環境和/或健康的活動的決策；（2）公眾的貢獻可以影響監管機構的決策；（3）將在決策過程中考慮社區的顧慮；以及（4）決策者將會尋求並且促進潛在受影響者的參與。”（關於在制定監管行動期間考慮環境正義的指導意見）。

CAC 將會使用《[17 項環境正義原則](#)》和《[傑梅茲民主組織原則](#)》，這兩個《原則》均可見於空氣局的網站，並在下文中透過引用納入附錄 A 中。

¹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條例 2, Permits 許可, Rule 規則 1, 第 2-1-243 條*。
[https://www.baaqmd.gov/~media/dotgov/files/rules/reg-2-permits/2021-](https://www.baaqmd.gov/~/media/dotgov/files/rules/reg-2-permits/2021-)

1.2 使命宣言

CAC信奉保護所有社區享有清潔空氣的基本權利。我們的目標是提供有意義的社區參與渠道，並將社區優先事項作為空氣局的重點。我們致力於民主決策，並實現對空氣污染和污染經濟影響的公平解決方案。我們優先考慮可以用於多個社區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消除上游和下游的污染威脅，團結一致，分享權力和資源，傾聽並重視來自最受影響和負擔過重社區的意見。

1.2.1 目標

CAC 的目標如下：

- 代表負擔過重社區向空氣局提供代表權。
- CAC 充當社區和空氣局董事會以及空氣局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絡人，影響空氣局董事會的決策、政策、程序和流程，以確保公平、包容、公民權利和環境正義。

1.2.2 指導原則

CAC 成員將提供獨立和客觀的建議，並承諾遵守下列原則：

- a. 為未來成功的 CAC 成員奠定堅實基礎，並確保 CAC 對環境正義承諾的長期永久性。
- b. 為目前未被代表或沒有發言權的社區發聲並宣傳。
- c. 在 CAC 成員內部建立深厚、真誠且相互負責的關係。
- d. 幫助 CAC 成員在所有 CAC 實踐中重視和實施「環境正義」原則，並將這些原則制度化。
- e. 被視為合作夥伴，爭取定義我們如何減輕氣候變化和空氣污染的影響，以減少與空氣品質惡劣相關的健康風險和不平等。
- f. 利用影響力、專業知識和特權保護我們的社區。
- g. 確定未被充分代表，由社區主導²的決策的差距，以及黑人、原住民、有色人種（BIPOC）社區提供良好補償機會的途徑
- h. 力求包括文化能力
- i. 承認單一方法不能解決所有社區問題，並且視需要尋求解決每個社區的狀況。基於這些差異利用和應用資源和工具。
- j. 維護所有 CAC 成員和我們所代表社區的公正、公平及尊嚴。

² 代表性不足的社區為主導的：代表性不足的社區是用來描述那些在歷史上被排除在政治和政策制定過程之外的民眾，其中包括許多處境不利和弱勢社區。

1.2.3 禮儀

CAC 成員促進對他人的真正尊重，並力求看到共同點，以便 CAC 和我們所代表的社區做出最好的工作。我們致力於有意識地展示相互尊重-對民眾、其角色、以及他們的知識和專長。我們努力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聽取和考慮不同的觀點。為此，CAC 成員在與彼此、空氣局董事會、工作人員和公眾互動時，將以尊重和文明的態度行事。違反 CAC 對尊重和文明的承諾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大喊大叫、咒罵、打斷、羞辱、威脅，和所有形式的騷擾。任何違反本規定的行為都將按照下文衝突解決部分所述的規定進行處理。

1.2.4 衝突解決

如果出現衝突或行為違反了 CAC 成員之間和/或空氣局工作人員之間關於 CAC 事務的尊重和文明承諾，則：

第 1 步：CAC 成員同意以合作的方式工作，並在提交給 CAC 之前就問題爭取達成共識。

第 2 步：如果出現僵局或衝突持續或成為正式投訴（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擔任內部調解員的聯合主席和 CAC 團隊工作人員），聯合主席和 CAC 團隊工作人員應首先作為內部調解員與衝突中的成員合作。

第 3 步：如果 CAC 成員之間和/或 CAC 成員與空氣局工作人員之間繼續存在僵局，相關人員將與 APCO 合作以達成協議。

第 4 步：如果無法與工作人員或 APCO 達成協議或找到解決方案，將使用雙方同意的第三方調解員來解決衝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採取的行動。

如果在議程事項上出現衝突，CAC 成員可以同意將行動或討論的議程事項推遲到下一次會議，從問題出現之日起，以便讓聯合主席和 CAC 團隊的工作人員幫助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在會議期間，會議主持人員不能幫助 CAC 達成協議，則有關的行動和議程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能強迫個人成員參與其不同意的任何行動。當個人成員認為不宜參與某項行動或決定時，其可棄權參與該行動或決定。

1.3 領導

2022 年，CAC 批准了三名聯合主席的模式。這一領導模式可根據 CAC 所提出的需求進行修訂。

1.3.1 領導層的職責

- a. CAC 聯合主席應輪流主持 CAC 每兩個月一次的會議。
 - I. 主持會議要求聯合主席召開、管理和宣佈會議休會，並與協調員和空氣局工作人員合作調整既定的發言人順序。
 - II. 如果原定主持會議的聯合主席缺席或無法履行職責，則原定主持下次會議的聯合主席應主持會議並履行所有的主席職責。
- b. 聯合主席應監督 CAC 會議議程和材料的編製和分發。
- c. 聯合主席應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及 CAC 會議主持人合作，以規劃、組織和協調 CAC 會議。
- d. 聯合主席應該參加空氣局董事會並根據需要和/或要求提供最新資訊，並代表灣區九縣內的負擔過重社區及 CAC 成員與空氣局董事會進行互動。
- e. 聯合主席應監督特設委員會的活動。
- f. 聯合主席應履行《CAC 章程》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附帶職責。
- g. 聯合主席應相互溝通、進行分工並及時分享資訊/最新情況。
- h. 聯合主席應解決 CAC 成員和領導層之間的衝突。
- i. 聯合主席應確保 CAC 的決策是以民主、公平且及時的方式做出。
- j. 聯合主席應代表 CAC 出席預算委員會，並對空氣局的預算提出反饋。
- k. 聯合主席應與空氣局的工作人員合作，確定並監督 CAC 每年的預算。
- l. 聯合主席應理解並遵守《布朗法案》和《羅伯特議事規則》。

1.3.2 領導（聯合主席）任期

領導層任期應為兩（2）年。如果選出了兩（2）名以上的聯合主席，任期應按照以下規定錯開。

1.3.3 領導層任期

如果 CAC 選出三（3）位聯合主席，兩（2）位聯合主席的任期為兩（2）年，一（1）位聯合主席的任期為一年。聯合主席的名字將由空氣局工作人員隨機選擇，以確定哪個職位的任期為兩（2）年，哪個職位的任期為一（1）年。

領導層的任期為兩（2）年或一（1）年，任何成員不得連續擔任超過兩個兩年的任期。

1.3.4 領導層（聯合主席）的選舉

在 CAC 第二次會議上選出由三（3）位聯合主席組成的首屆領導層。

如有任何領導職位出現空缺，必須在空缺出現後的兩次會議內填補。領導職位應透過提名、遴選和投票程序來填補。流程如下：

- 尋求填補空缺領導職位的成員應提交一篇文章，概述自己的背景以及尋求填補該職位的原因。應提前 72 小時向 CAC 全體成員提交文章，CAC 將在會議上對每個潛在的候選人進行投票。獲得多數選票的候選人將被選中填補空缺的領導職位。

1.4 CAC 成員

1.4.1 CAC 的組成

CAC 的成員，包括聯合主席，應由來自負擔過重社區的十七（17）名成員組成，列舉如下：

- 四（4）名來自阿拉米達縣
- 四（4）名來自康特拉科斯塔縣
- 一（1）名來自三藩市縣
- 一（1）名來自聖馬刁縣
- 兩（2）名來自聖克拉拉縣
- 一（1）名來自索蘭諾縣
- 兩（2）名，無任所
- 兩（2）名青年

1.4.2 成員職責

CAC 成員應充分參與每兩個月一次的會議，並應充分參與討論。CAC 成員也應在會議前審閱材料，並做好參與討論、積極傾聽和尊重對話的準備。會議準備工作包括參加下述培訓以及由聯合主席計劃或由 CAC 建議的其他培訓。此外，CAC 成員應履行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所有職責。

除 CAC 領導層外，所有成員在日程允許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要加入一個特設委員會，以確保 CAC 需要完成工作的平衡。委員會成員將在第一次會議期間投票決定最適合大多數人的會議時間和日期。工作人員將提供一個與 CAC 成員要求相關的期望的指導。

1.4.2.1 強制性年度培訓

CAC 成員和領導應該每年參加四（4）次強制性訓練，分別是：

- 《布朗法案》培訓：《布朗法案》是加州的一項法律，其保障公眾有權出席和參與地方立法機構的會議。
- 《羅伯特議事規則》培訓：《羅伯特議事規則》，也就是眾所周知的議會程序，是為了確保會議公平、有效率、民主和有秩序而制定的。
- 禮儀培訓：禮儀是每個工作環境的重要層面，以營造和維護公平且專業的文化。禮儀培訓旨在向 CAC 成員傳授可接受的行為準則，以及如何識別、預防和專業地應對不文明行為。
- 團隊建設和衝突解決培訓。

此外，CAC 所有成員應在 CAC 任期的第一年內完成道德培訓課程，並按照要求進行每年兩次的後續培訓。

1.4.2.2 遠程、混合和現場會議

CAC 在 2022 年期間以遠程方式出席會議。從 2023 年 3 月起，CAC 會議將需要在灣區 9 個縣內的一個實際地點舉行會議，而且與會人數應達到法定人數（17 名成員中的 9 名）。在《布朗法案》和 AB2449 法案以及本文件的“出席”部分中所概述的特定情況下，CAC 成員可遠程出席。

CAC 成員和殘障民眾，如需要符合《康復法案》第 504 節所規定的通融措施，以獲得參加 CAC 會議的平等機會，應聯繫空氣局工作人員。

差旅費用的報銷在 CAC 薪酬政策和程序中有所概述。

1.4.3 成員任期

CAC 成員申請或重新申請兩年任期或四年任期。CAC 成員的任期總共限於八（8）年。這將確保其他人有機會參與 CAC 的工作，並確保縣和機構知識的延續性。首屆 CAC 的任期為四（4）年，並可以再次申請。

1.4.3.1 成員的任命

CAC 成員由董事會任命。空缺職位由董事會按照以下流程填補。CAC 應設立一個 CAC 遴選特設委員會，向公平、健康和正義委員會（CEHJ）推薦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CEHJ 應指定一名聯絡人員，就遴選標準和潛在的 CAC 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 CEHJ 委員會批准的候選人將被提交給董事會進行最終批准。

CAC 遴選特設委員會將負責制定候選人遴選標準。應優先考慮來自空氣污染負擔過重社區、灣區環境正義社區和（或）與環境正義社區有合作歷史的候選人。

1.5 常設委員會和特設委員會

經CAC多數成員批准，CAC可組建委員會就其持續職能向CAC提供建議。委員會應由CAC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應在首次會議期間進行領導層的投票。

1.5.1 常設委員會

常設委員會被視為一個立法機構，在預算允許的情況下，須遵守《布朗法案》關於工作人員支持的要求。無論委員會的組成如何，如果委員會具有持續的事務管轄權，或是有由立法機構的章程、條例、決議或立法機構正式行動來確定的會議時間表，則該委員會被視為「常設」委員會。

1.5.2 特設委員會

特設委員會是由低於法定人數的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其服務期限有限或目的單一。特設委員會的職責完成後，提交給CAC並得到批准後，特設委員會將被解散。特設委員會的目標是在指派後的6個月內完成其任務。

此外，特設和常設委員會應遵循以下準則：

1. 限制：一位CAC成員不能同時加入兩個以上的特設委員會，儘管其可被安排為第三個委員會的候補人員。這將確保CAC的所有成員都有平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發揮自己的技能和專長。
2. 承諾：一旦被選中，CAC成員必須在一個特設和/或常設委員會中完成其整個任期。CAC成員不可為加入另一個委員會而放棄其對一個特設或常設委員會的承諾。
3. 問責制：如果委員會成員的記錄符合上述特設委員會或常設委員會的出勤要求，如果其希望加入其他委員會，則將被安排擔任候補人員。
4. 優先權：沒有參加特設或常設委員會的CAC成員將優先在新成立的（即特設或常設）委員會任職。之後，目前加入了一個委員會的CAC成員將被優先考慮。最後，在兩個委員會任職的CAC成員將被安排為後補成員，直到目前的一個特設委員會完成其指定任務並解散。
5. 例外情況：如果有緊急議題或情況需要，CAC可成立一個特設委員會，這可能需要取代上述限制和承諾的例外情況。緊急特設委員會將保持活躍，直到完成任務或使命。

1.5.2.1 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

CAC將每年組建一個CAC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制定CAC每年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CAC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將確定幾個需要堅持的優先領域，並制定適當的標準措施。CAC

成員、社區成員、空氣局工作人員和空氣局董事會將有機會推薦可能與 CAC 相關的議程項目以納入工作計劃。一旦解散，CAC 聯合主席會負責執行工作計劃，並保留在緊急情況或突發狀況下修改工作計劃的權利，如第 13 頁的*議程設置*部分所規定。

1.5.2.2 治理特設委員會

CAC 在 2022 年成立了 CAC 治理特設委員會，以制定 CAC 的治理協議。CAC 特此提交《CAC 章程》，其中規定了適用於 CAC 以及 CAC 成員的使命、目標、範圍、規則和行動。一旦任務完成並提交給 CAC 成員，且獲得 CAC 法定人數的通過以及董事會的批准，治理特設委員會將被解散。

CAC 治理特設委員會可由新的 CAC 成員重新組建，以審閱、修訂和（或）提出修正案。對現有《章程》的任何修訂均應由 CAC 提出和討論，並得到空氣局董事會的批准。

1.6 社區參與

CAC 將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讓社區參與進來：

- 一年兩次的時事通訊，其中應包括已解決事項、未來會議日期和議程、成功案例以及與 CAC 接觸的方式
- CAC 網頁
- CAC 會議
- 由 CAC 成員或空氣局主辦的宣傳活動或研討會
- 由空氣局合規和執行部門主持，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社區會議

1.7 會議

1.7.1 主持會議

如預算允許，將聘請一名外部的專業會議主持人，協助 CAC 召開每兩個月一次的 CAC 會議。2022-2023 年期間，在 CAC 成員的參與下，通過競爭性程序，聘請了一名主持人。外部主持人與 CAC 領導層直接合作，並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協商，以規劃和執行會議計劃。主持人將在 CAC 聯合主席的指導下讓會議保持正軌，並對 CAC 成員執行以下會議要求和基本規則：

- *第一個要求是做好準備工作：為參加會議做好準備，並審閱 CAC 將要討論的所有文件。*
- *第二個要求是溝通和語言：溝通時要尊重他人，注意個人的發言時間，使每個人都有機會在會議上發言。絕不容忍人身攻擊。Zoom 遠程會議是公開的，所以 CAC 成員應有相應的行為。*

- 第三個要求，**分心**：避免分心，保持當下。積極傾聽對於確保我們理解別人的觀點至關重要。
- 第四個要求是**記時**：遵守時間約定，且不偏離主題。
- 最後的要求是，**會議的促進**：主持人將會進行干預，以確保談話正常和按時進行，並在必要時提醒成員注意這些基本規則。

會議主持人將擁有有限的權利來宣佈會議開始、傳達議程事項、在書記員點名後確認會議達到法定人數、根據《布朗法案》和《羅伯特議事規則》推進會議流程、維持秩序、並在需要時聽從空氣局法律代表或工作人員的建議。

空氣局工作人員將根據需要主持特設委員會會議、聯合主席會議以及其他會議。如果預算允許，CAC 成員、工作人員、或聯合主席可確定任何 CAC 會議是否需要主持人或承包商的支持。

1.7.2 定期會議

CAC 的定期會議在每隔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四下午 6 點舉行。所有會議將按照《布朗法案》舉行。如有必要，會議日程可能會有變化。

1.7.3 特別會議

CAC 的多數聯合主席或多數成員可根據《布朗法案》規定的通知準則召開特別會議。

1.7.4 會議通知

會議議程和通知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張貼於會議現場和網站，包括但不限於《拉夫·M·布朗法案》（《政府法典》第54950節等）。

議程和通知應該透過電子郵件發給每位 CAC 成員以及向空氣質管局提出書面通知請求的任何人士。

1.7.5 休會或會議取消

如果未達到法定人數或會議日期與假日衝突。主持會議的聯合主席或空氣局工作人員可以休會或取消會議。休會或會議取消的通知應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 CAC 成員，並在會議現場和空氣局[網站](#)上公佈。

1.7.6 CAC 成員與空氣局的會議

代表 CAC 與空氣局工作人員或董事會會面的 CAC 成員應向 CAC 領導會議報告。應在會議前 48 小時通知工作人員，要求與聯合主席會面。

1.7.7 特設委員會會議

主席們應每月向 CAC 領導口頭報告特設委員會的進展情況。匯報應是 5 分鐘，不應提供會議的詳細內容。應在會議前 48 小時通知工作人員，要求與聯合主席舉行會議。聯合主席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要求的會議期間接受口頭報告。

1.7.8 法定人數要求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CAC 成員的 50%加 1（或 2022-2023 年期間 17 名成員中的 9 名）必須親自出席，才能構成法定人數並進行投票。

1.7.8.1 會議行動：法定人數和所需投票

除點名和休會外，必須達到法定人數才可以採取任何正式行動。在批准所有實質性事項時，需要 CAC 大多數成員的贊成票。不需要採取行動的議程事項仍然可以在沒有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提交和討論。

1.7.8.2 投票和棄權

CAC 會議將按照《布朗法案》（《政府法典》第 54950 節等）、《羅伯特議事規則》、《CAC 章程》以及州和地方法律進行。參會和投票基於《布朗法案》的要求和現行立法。工作人員將會根據法律要求提供任何變更的最新摘要。

1.7.8.3 會議的舉行

(a) 所有會議均應遵守《拉夫·M·布朗法案》（《政府法典》第 54950 節等）、《CAC 章程》以及《羅伯特議事規則》中的禮儀和議會程序。

(b) 在所有 CAC 會議期間，應關閉手機。

(c) 聯合主席可向在 CAC 會議期間制造干擾的任何民眾成員發出警告。如果出現任何形式的重複干擾，聯合主席應下令違規的民眾成員離開會議。如果會議受到任何公眾成員的干擾，我們有權在保安人員的協助下將該個人趕出會議，或將該個人的麥克調成靜音以及將攝像頭關閉。

(d) 由於可用性的限制，在 Zoom 遠程會議的整個過程中都不可使用聊天功能。

1.8 議程事項

1.8.1 對議程事項发表公眾意見

民眾可以在討論議程上的各個事項時發表意見。希望就會議議程事項發言的民眾，每人有三分鐘時間向 CAC 發言。希望就不在會議議程上的事項發言的民眾，每人有三分鐘時間向 CAC 發言。透過口譯員發言的民眾，每人有六分鐘的時間向 CAC 發言。所有會議都有一個反駁期，允許任何向提出反駁的公眾額外一（1）分鐘。

1.8.2 設定議程

空氣局工作人員將在 CAC 聯合主席的指導下，準備和分發 CAC 會議的議程和材料。

1.8.2.1 目前議程設定過程：

1. CAC 成員可在 CAC 會議期間或通過電子郵件向工作人員提出議程事項
2. 工作人員記錄所有的擬議議程項目請求，並將這些請求提交給聯合主席
3. 聯合主席批准即將擬定的議程事項
4. 工作人員確定簡報者並起草簡報和備忘錄（材料）
5. 工作人員與提出議程事項的 CAC 成員合作根據需要製作材料
6. 工作人員敲定材料
7. 工作人員將把材料發送給聯合主席和要求該議程事項的 CAC 成員，以進行最後批准。
8. 工作人員將通過最終編輯更新材料
9. 行政工作人員將審閱材料
10. 如果需要，行政工作人員將提供編輯
11. 行政工作人員將材料分發給民眾

一旦獲得 CAC 成員通過，聯合主席和工作人員將根據特設工作計劃制定的工作計劃進行工作。聯合主席、工作人員、CAC 成員或民眾可以對工作計劃中未包括的新議題提出要求。民眾可在 CAC 會議上對於非議程事項的民眾意見期間提出議程項目請求，或向工作人員發送電子郵件至 communityadvisorycouncil@baaqmd.gov。對工作計劃的新補充必須由 CAC 的多數票批准。

當緊急情況或有突發問題需要時，聯合主席可以根據需要修改工作計劃。緊急情況的定義為影響社區健康和安全的事故（例如，燃燒）。如果一個新的突發問題，並且需要 CAC 立即採取措施（例如，資金問題、立法問題），則視為緊急問題。當前的工作計劃必須包括在每次 CAC 會議的材料中。如有更改，必須註明。

1.9 利益衝突政策

利益衝突法禁止CAC成員或直系親屬透過從CAC與空氣質管局的關係中獲得經濟利益。任何可從合約中獲得經濟利益的CAC成員或其直系親屬必須迴避且不得出席與該合約相關的投票，以免影響其他CAC成員。

1.10 會議記錄

應在每次CAC定期和特別會議上作會議記錄，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拉夫·M·布朗法案》（《政府法典》第54950節等）以及《CAC章程》。會議記錄應根據適用的法規經CAC成員的多數票批准。

1.11 領土確認書

CAC確認加州原住民和其他社區面臨了許多環境不公正和社會不平等。特此確認這些問題是《CAC章程》的一部分。CAC領土確認書將被納入所有的CAC會議議程，並可見於[CAC網頁](#)。

我們首先承認，這塊領土是為被征服的土著領土。我們所代表的領土或那是屬於土著人民的。承認我們國家的這段歷史 - 這個國家是建立在種族滅絕、排斥和抹殺土著人民的基礎上 - 讓我們的工作建立在真理之上。我們也承認，我們的現代全球經濟是建立在被奴役的黑人的免費和強迫勞動之上。被剝削的勞動力在有色人種的弱勢社區不斷延續，正如我們在農場勞工、移民勞工、監獄勞工、家庭工人等的待遇中看到的那樣。這種領土承認的做法要求我們承認我們的暴力歷史，這是白人至上主義的基礎，並承認有色人種對非人化、壓迫和殺戮的長期和持續反抗。在我們努力消除定居者殖民主義和反黑人的持續遺產時，有色人種在抵抗、遠見卓識、智慧和愛方面的才華和領導力應得到尊重和認可。

在籌備每次CAC委員會會議時，都會透過上傳討論材料來更新CAC的[空氣局網頁](#)，而且在每次CAC委員會會議之後更新，包括會議摘要、簡報、背景材料、必要資訊和會議記錄。

1.12 材料分發

所有由CAC、CAC工作人員或協調員製作或提交給CAC的文件、材料和通訊都被視為公共記錄，並遵守《加州公共記錄法案》關於披露和透明度的規定及程序。關於CAC運作的資訊已按要求向民眾提供。

1.13 公開會議

所有CAC會議都將根據《布朗法案》向民眾公開。

1.14 出席

CAC 要求成員在每一年服務期間積極參與和出席至少 75%的會議。這適用於聯合主席會議、委員會會議和 CAC 全體會議的出席。CAC 成員需要向工作人員和 CAC 領導層通知可能的缺席。從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根據 AB 2449 電話會議要求，在要求法定人數的 CAC 會議上遠端加入的成員必須有「正當理由」或獲得 CAC 多數批准的緊急理由才能參加並投票。無正當理由或獲准的緊急理由而遠端參加 CAC 會議的 CAC 成員將無法投票，因此不會被計入出席會議。

1.14.1 缺席：CAC 會議

CAC成員可在一個日曆年內缺席三（3）次會議。持續缺席CAC會議構成自願放棄。在錯過兩（2）次CAC會議後，工作人員將會發送禮節性信函，提醒缺席成員注意CAC的出席要求，並提醒他們有失去席位的風險。工作人員負責把缺席成員通知給聯合主席。工作人員將通知CAC成員在缺席三次會議後失去CAC的席位。CAC成員的空缺席位將按本文件第8頁的「任命」一節所述進行填補。

1.14.2 缺席：聯合主席會議

聯合主席會議每週舉行，每月最多四小時。

允許聯合主席每連續兩（2）個月缺席三（3）次會議。繼續缺席聯合主席會議構成自願放棄。在缺席兩（2）次聯合主席會議後，工作人員將發出一封禮節性信函，提醒缺席的聯合主席注意聯合主席的出勤要求，並提醒他們有可能失去其席位。工作人員將負責把缺席的聯合主席通知給聯合主席和 CAC。工作人員將通知聯合主席，在錯過三（3）次會議後，他們將失去其在 CAC 的席位。聯合主席保留在節假日前後共同調整會議日程的權利。

任何空缺的聯合主席任命應在空缺出現後的兩（2）次會議上通過提名、遴選和投票程序予以填補。

1.14.3 缺席：特設委員會會議

特設委員會一般每隔一週（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

特設委員會成員允許每連續兩（2）個月缺席三（3）次會議。繼續缺席特設委員會會議構成自願放棄。在缺席兩（2）次特設委員會會議後，工作人員將發出一封禮節性信函，提醒缺席的特設委員會成員注意聯合主席的出勤要求，並提醒他們有可能失去其席位。工作人員將負責把缺席的成員通知給 CAC 成員。工作人員將在其缺席三（3）次會議後通知 CAC 成員，其將失去在 CAC 的席位。聯合主席保留在節假日前後共同調整日程的權利。

任何空缺的特設委員會空缺席位應在空缺出現後的兩（2）次會議上通過提名、遴選和投票程序予以填補。

1.15 修訂 CAC 章程

CAC 和董事會應在董事會批准章程後的每一個奇數年的 1 月重新審閱章程，提出修訂要求。在通過對《CAC 章程》的任何修訂之前，CAC 應提供三十（30）天的通知以征求公眾意見。社區、公平、健康和正義委員會和董事會必須在任何變生效之前批准該章程。

1.16 薪酬

CAC 成員的薪酬取決於出席情況，並符合 CAC 的薪酬政策和程序。CAC 和董事會應在每隔一年的第一個月重新審閱薪酬政策和程序，提出修訂要求。對政策的更新應包括根據生活成本增加而進行的修訂。

附錄 A

參加 1991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華盛頓特區舉行的第一屆全國有色人種環境領導人峰會的代表們起草並通過了這 17 條環境正義原則。自那時起，這些原則就成為不斷發展的基層環境正義運動的定義性文件。

環境正義原則³：

- 1) **環境正義**肯定了地球母親的神聖性、生態的統一性、和所有物種的相互依存性，以及免於生態破壞的權利。
- 2) **環境正義**要求公共政策建立在對所有民族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偏見。
- 3) **環境正義**明確要求有道德、平衡和負責任使用土地和可再生資源的權利，為人類和其他生物創造永續的地球。
- 4) **環境正義**呼籲普遍保護人們免受核試驗、提取、生產和處理有毒/有害廢物和毒藥以及核試驗的影響，這些都威脅到人們享有清潔空氣、土地、水和食物的基本權利。
- 5) **環境正義**肯定了所有民族享有政治、經濟、文化和環境自決的基本權利。
- 6) **環境正義**要求停止生產所有毒素、危險廢物和放射性材料，並要求所有過去和現在的生產者對人們嚴格負責，在生產點進行排毒和遏制。
- 7) **環境正義**要求作為平等夥伴參與每一級別決策的權利，包括需求評估、規劃、實施、執行和評估。
- 8) **環境正義**肯定了所有工人都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的權利，不會被迫在不安全的生計和失業之間作出選擇。其還肯定了那些在家工作的人不受環境危害的權利。
- 9) **環境正義**保護環境不公正的受害者獲得充分賠償和損害賠償以及高質量醫療保健的權利。
- 10) **環境正義**認為政府的環境不公正行為違反了國際法、《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反種族滅絕公約》。
- 11) **環境正義**必須透過確認主權和自決權的條約、協議、契約和協約，承認原住民與美國政府之間的特殊法律和自然關係。

³ 環境正義原則，<https://www.ejnet.org/ej/principles.html>。2022 年 12 月 19 日調閱。

- 12) **環境正義** 確認制定城鄉生態政策的必要性，以清理和重建我們的城市和農村地區，以便與自然保持平衡，尊重我們所有社區文化的完整性，並為所有人提供公平獲得各種資源的機會。
- 13) **環境正義** 呼籲嚴格執行知情同意原則，並停止對有色人種進行實驗性生殖和醫療程序及接種疫苗。
- 14) **環境正義** 反對跨國公司的破壞性經營。
- 15) **環境正義** 反對針對土地、人民和文化以及其他生命形式的軍事佔領、鎮壓和剝削。
- 16) **環境正義** 要求基於我們的經驗和對我們不同文化觀點的理解，對當代和未來的人進行教育，強調社會和環境問題。
- 17) **環境正義** 要求我們作出個人和消費者的選擇，盡可能少消耗地球母親的資源，盡可能少產生廢物；並有意識地決定如何挑戰和重新安排我們的生活方式，以確保自然世界的健康，造福今世後代。

傑梅茲（Jemez）原則⁴：

1. 具有包容性
2. 重視自下而上的組織工作
3. 讓人們表達自己的意見
4. 團結互助，共同工作
5. 在我們之間建立公正的關係
6. 致力於自我改造

附錄 B

章程利用多方面來源的信息制定，包括：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條例 2，許可，規則 1，第 2-1-243 節。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夥伴協議 - 西屋崙減少有毒物質合作組織（2018 年 2 月 14 日）。

https://ww2.arb.ca.gov/sites/default/files/2020-04/collaborative_partnering_agreement_west_oakland_acc.pdf. 2023 年 1 月 3 日調閱。

三藩市和縣：電力計劃特別工作組細則。

https://sfgov.org/sfc/pppcatf/index_162_2134.html?page=162. 2023 年 1 月 3 日調閱

⁴ Sierra Club. *Jemez 原則*。 <https://www.sierraclub.org/sites/www.sierraclub.org/files/sce/grand-canyon-chapter/misc-pdf/Jemez%20Principles%20Poster.pdf>. 2022 年 12 月 19 日調閱。

都市運輸委員會。都市運輸委員會第 3931 號決議（2009 年 11 月 18 日）。
https://mtc.c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2-01/RES-3931_approved.pdf。2023 年 1 月 3 日調閱。

合作協議-西奧克蘭有毒物質減排合作「隨叫隨到合作」。
三藩市灣保護與發展委員會。《環境正義諮詢憲章》。2023 年 1 月 3 日調閱。

三藩市灣保護與發展委員會。三藩市灣計劃。2023 年 1 月 3 日調閱。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里士滿-北里士滿-聖巴布羅地區清潔空氣之路社區指導委員會憲章和參與協議。
[https://www.baaqmd.gov/~media/files/ab617-community-health/richmond/ptca-charter-agreement-pdf.pdf?la=en](https://www.baaqmd.gov/~/media/files/ab617-community-health/richmond/ptca-charter-agreement-pdf.pdf?la=en)。2023 年 1 月 3 日調閱。

美國環保署。關於在制定監管行動期間考慮環境正義的指導意見。
<https://19january2021snapshot.epa.gov/sites/static/files/2015-06/documents/considering-ej-in-rulemaking-guide-final.pdf>。2023 年 1 月 3 日調閱。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備忘錄

致: 社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發信人: Phillip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控制官

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關於: 討論社區諮詢委員會 2023-2024 年工作計劃

建議採取的行動

討論社區諮詢委員會 2023-2024 年工作計劃的信息性事項。

背景

這是一個信息性事項，供委員會審閱由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制定的社區諮詢委員會 2023-2024 年工作計劃。

討論

社區諮詢委員會（CAC）創建了一個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以制定一個工作計劃來指導委員會。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開始舉行會議，並與工作人員緊密合作，制定了一個優先評級表和 2023-2024 年工作計劃。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制定了優先評級表，以協助委員會在所有事項中使用一個公平的程序對議程事項進行評級。

預算審議/財務影響

無。

謹此提交,

Phillip Fine
執行官/空氣污染控制官

編寫人: Lisa Flores
評審人: Veronica Eady

附件：社區諮詢委員會工作計劃

2023-2024 社區諮詢委員會(CAC)工作計劃

CAC 工作計劃可以按章程中的規定進行修正。工作人員將在會議期間或通過電子郵件跟蹤所要求的新議程事項。

2023 年 5 月

1. 策略獎勵部門關於清潔空氣計劃交通基金的資金概述
2. 講解制定新法規優先次序的過程

2023 年 7 月

1. 合規與執行的最新情況
2. 事故監測和建模

2023 年 9 月

1. 社區使用監測數據的權利
2. 關於倉庫間接污染源規則的講解

2023 年 11 月

1. 合規與執行的最新情況
2. 講解空氣局在負擔過重的社區，包括土著社區的工作，側重於健康風險評估。

2024 年 1 月

1. 關於學校和家庭空氣過濾計劃的最新情況
2. 討論 CAC 如何在更多的社區、與更多的人支持生物監測工作，並促進政策變更。

2024 年 3 月

1. 討論 Chevron 罷工事件，重點討論對公共安全的影響
2. 講解關於 Eagle Rock 石料公司及對其在西屋崙地區顆粒物排放的追蹤

2024 年 5 月

1. 合規與執行的最新情況
2. 講解關於 580 高速公路造成的空氣質量差異

2024 年 6 月

1. 灣區空氣中心/為負擔過重社區提供技術支持
2. 講解對規則 9-4 和 9-6 的修正進展，這些修正將減少海灣地區住宅和商用爐和熱水器的氮氧化物排放。

鼓勵低於法定人數（8 名成員或更少）的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之間安排社區聆聽會議，以指導未來的議程事項和/或工作計劃。

以下列出的可選培訓將在 CAC 會議之間提供，以便為議程主題做準備。下面列出的可選會議可能會為可能對這些主題感興趣的成員提供。

可選和必須的培訓 - 在會議之間提供

1. AB617 概述，包括指定社區內的 CAC 成員
2. 合規與執行計劃概述，介紹空氣局的權利和執行工具
3. 空氣局預算編制概述
4. 布朗法案培訓（按章程所要求）
5. 羅伯特議事規則（按章程所要求）
6. 禮儀培訓（按章程所要求）
7. 參與式預算（社區福利基金委員會成員必須參加）
8. 團隊建設

可選會議

- CAC 會見諮詢委員會（見面會）
- 邀請專家講解有關土著歷史的教育材料

CAC 工作計劃特設委員會：議程事項的優先次序標準

議程事項摘要： 對於每個議程事項，請對每個子領域按 1-5 分的標準打分。

社區諮詢委員會（CAC）的使命、願景和目標	/20
與 CAC 使命、願景和目標一致	
與當前的優先事項一致（如章程和/或工作計劃中所述）	
有能力創造積極的社區影響（例如財政影響、政策影響、地理影響）	
解決/了解社區關切或問題	
社區影響	/20
為負擔過重社區和有色人種社區增加機會和資源	
導致環境正義的轉型變化	
改變權利結構（例如，其是否將權利的平衡從空氣污染者轉移到社區？）	
突出受影響者的意見（誰這個事項帶到社區諮詢委員會？）	
代表性	/25
創造影響多個縣的能力	
為社區委員會成員創造機會，讓社區成員參與進來（特別是那些過去沒有被代表的人）	
與跨縣的成員建立合作關係，確保公平的解決方案	
與從事環境正義工作的社區組織建立聯盟/合作關係	
與立法者、從事環境正義的社區組織、CAC、CAC 工作人員或 BAAQMD 董事會建立和/或加深關係？	
時間安排	/15
與目前的目標和/或機構（BAAQMD）的計劃/工作相一致（考慮：政治氣候、主題勢頭，等等）。	
可行性	
行動事項（5 分），信息事項（0 分）	
總計：	/80

評分系統（1-5 分制）	評分結果
1- 與優先次序標準不相關	1-50 分：事項被列入查詢清單
2- 與優先次序標準有一定關係	51-60 分：事項是相關的，但並不緊急或具時間敏感性
3- 與優先次序標準相關	61-70 分：事項需要進一步討論和說明
4- 符合優先次序標準	71-80 分：事項被列為優先事項並列入議程
5- 超越優先次序的標準	



成立治理特設委員會以修 訂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

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

2026年3月19日

Amy Smith

高級專責人員

環境正義部門



建議行動

投票批准成立治理特設委員會，以修訂社區諮詢委員會
(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CAC) 章程

特設委員會的目的與預期

- **目的**：審查CAC章程的建議變更事項，並納入修訂及新增條款
- **特設委員會成員預期**：
 - 每兩週與空氣局工作人員共同參加一次線上特設委員會會議
 - 與其他特設委員會成員及工作人員協作修訂章程
 - 追蹤變更情況，以便與委員會全體成員溝通
 - 在3至6個月內完成章程最終修訂，以供CAC核准
 - 根據《**Brown法案**》(Brown Act) 相關規則，僅可與特設委員會成員或在公開會議上討論章程變更事項

擬議章程修訂內容概述

- **領導層（第1.3節）及成員結構（第1.4節）**
 - 修訂CAC成員結構及共同主席領導層的任期限制
 - 修訂任期內職位空缺的補選流程及特設委員會相關補選規則
 - 將1個「全區代表」席位替換為1名代表北部灣區（Marin縣、Napa縣或Sonoma縣）的CAC成員
- **訓練要求（第1.4.2.1節）**
 - 修訂強制性訓練要求，僅保留《Brown法案》、禮儀及反騷擾方面的相關訓練內容，並增加未完成訓練的處置後果

擬議章程修訂內容概述（續）

- **出席（第1.14節）**
 - 針對有正當理由的缺席增加「豁免權」缺席條款
 - 闡明關於缺席CAC會議及自願放棄資格的條款
- **CAC會議以外的參與情況（第1.5節及第1.7節）**
 - 修訂特設委員會的參與限制規定
 - 將空氣局工作小組參與內容添加至特設委員會章節
- **修訂議程制定（第1.8節）**
- **取消僅可在奇數年修訂章程的相關規定（第1.15節）**

章程修訂流程

治理特設委員會將開展以下工作：

- 根據工作人員及委員會成員的建議修訂章程
- 在CAC的雙月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情況
- 將修訂章程提交至CAC進行投票
- 將獲得CAC核准後的修訂章程提交至社區公平、健康與正義委員會，由其考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得最終核准

治理特設委員會成員遴選

- 將成員人數限制為四人，以提升小組編選效率以及與共同主席的溝通效率
- 首先徵集有興趣參與遴選的成員名單
- 委員會隨後投票核准成立所列成員名單的特設委員會

治理特設委員會成員申請

- 我們現將徵集有意向參與治理特設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名單
- 列出有意願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公眾評論



議程項目七之公眾評論

成立治理特設委員會

- 若欲發表公眾評論，請使用「舉手」功能或撥打*9，主席將在適當時間請您發言。
- 每人發言時間為兩 (2) 分鐘。

問題與討論



建議行動

成立特設委員會的動議樣本措辭：

我提議社區諮詢委員會投票批准成立治理特設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負責修訂包含以下成員的社區諮詢委員會章程：

- 列出有意願的**CAC**成員姓名

投票



聯絡人

如需更多資訊：

Amy Smith | 高級專責人員 | asmith@baaqmd.gov